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xing.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加入及綜合建議修訂)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主席)

白武魁先生(行政總裁)

白國華先生

董世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華先生

裘永清先生

高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9,999,989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9,999,997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9,999,989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的股份最多為59,999,998股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白選奎先生、裘永清先生及田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就建議白選奎先生、裘永清先生及田華先生重選連任董事所作出的建議。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裘永清先生及田華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裘永清先生及田華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經驗及獨立性。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裘永清先生及田華先生均是獨立的。

裘永清先生已從事多年企業管理、資金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業務管理、企業收購等方面具有資深的經驗，根據其過往工作閱歷以及其自身所具有的誠信、自律等品格，董事會相信，裘永清先生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精神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任職要求，透過其多元化的經驗及豐富的知識，其能夠為董事會決策帶來有效建議，可以持續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裘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田華先生從事多年審計管理、企業制度培訓等工作，在審計業務管理及培訓、考核財務人員等方面具有多年資深經驗，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工作表現，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精神並且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任職要求及經驗，能夠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其對於董事會內控制度修訂、內控監

董事會函件

督等方面將能夠帶來有效建議。同時根據其多元化的工作閱歷與豐富的知識，其能夠為本公司員工培訓、激勵及考核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帶來的變動。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將予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白選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白武魁先生(執行董事)的兄長、白國華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及白皚晶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的伯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白先生」)，7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亦兼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主席。白選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hite Empire (PTC) Limited的董事。白選奎先生擁有逾25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及運營經驗。白選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本集團，其後一直領導本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於創立本集團前，白選奎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新興建築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助理經理，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聘擔任榆次市城區企業管路局副主任職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榆次市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為榆次市工業經濟委員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晉中市榆次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職務。白選奎先生於二零零七

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獲委任為晉中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白選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山西鄉鎮企業工程系列高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白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650,000元(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調整)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被視為於346,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裘永清先生(「裘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山西金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山西中小企業發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晉中市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山西省及晉中市聯合委任為高級專家，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太原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程學證書，彼其後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攻讀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裘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稅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田華先生(「田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山西中宇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於山西禾譜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至今擔任該職務。

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財政稅務專科學校頒發的會計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田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稅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999,98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9,999,998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在其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hite Dynasty BVI**」)及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hite Legend BVI**」)分別於346,944,000股及6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82%及10.82%。

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hite Empire (PTC)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國華先生、白選奎先生的配偶程桂蓮女士(「**白太太**」)及其他不時由受託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利益成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選奎先生為上述家族信託的創立人。White Legend BVI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白武魁先生全資擁有。

就收購守則而言，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白太太、張林弟女士(白國華先生的配偶)及甘學琳女士(白武魁先生的配偶)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將於合共411,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白太太、張林弟女士及甘學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2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該項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33	1.33
五月	1.35	1.29
六月	1.28	0.30
七月	1.26	1.26
八月	1.03	0.71
九月	1.00	1.00
十月	0.93	0.25
十一月	1.02	0.25
十二月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	—	—
二月	0.77	0.77
三月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50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之建議修訂	
大綱現時條文(如有)	大綱建議修訂
<p><u>第4條</u></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u>第4條</u></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u>第8條</u></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p>	<p><u>第8條</u></p> <p>本公司的<u>法定</u>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p>

大綱現時條文(如有)	大綱建議修訂
<p>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結算所」</u>的定義</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u>「結算所」</u>的定義</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法例」</u>的定義</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法例」</u>的定義</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經修訂</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普通決議」</u>的定義</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u>「普通決議」</u>的定義</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u>代理人</u>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u>「特別決議」</u>的定義</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u>「特別決議」</u>的定義</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u>第2.(2)(i)條</u> 解釋</p> <p>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u>第2.(2)(i)條</u> 解釋</p> <p>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3 323 300"><u>第3.(1)條</u></p> <p data-bbox="204 308 268 344">股本</p> <p data-bbox="204 353 783 431">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的股份。</p>	<p data-bbox="810 263 930 300"><u>第3.(1)條</u></p> <p data-bbox="810 308 874 344">股本</p> <p data-bbox="810 353 1390 480">3.(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細則生效日為 <u>10,000,000 港元</u>，拆分為 <u>1,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 data-bbox="204 504 288 540"><u>第9.條</u></p> <p data-bbox="204 549 272 585">股權</p> <p data-bbox="204 593 783 895">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 data-bbox="810 504 959 540"><u>[故意刪除]</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10.條</u> 變更權利</p>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u>第10.條</u> 變更權利</p>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持有</u>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u>大股東</u>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44.條 股東名冊</p> <p>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第44.條 股東名冊</p> <p>44. <u>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天。</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56.條</u> 股東大會</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第56.條</u> 股東大會</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第57.條</u> 股東大會</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u>第57.條</u> 股東大會</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58.條 股東大會</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 股東大會</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u>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u>持有<u>佔</u>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u>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59.(1)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u>第59.(1)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u>第59.(1)(a)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u>第59.(1)(a)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u>第59.(1)(b)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p>	<p><u>第59.(1)(b)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第61A.條 股東大會議程 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第66.(2)(a)條 投票 66.(2)(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第66.(2)(a)條 投票 66.(2)(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
第66.(2)(b)條 投票 66.(2)(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第66.(2)(b)條 投票 66.(2)(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66.(2)(c)條</u> 投票</p> <p>66.(2)(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u>第66.(2)(c)條</u> 投票</p> <p>66.(2)(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u>出席並</u>於大會<u>上發言及</u>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u>第75.條</u> 委任代表</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u>第75.條</u> 委任代表</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u>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u>出席並</u>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u>上及於會上發言及</u>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78.條 委任代表</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第78.條 委任代表</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出席大會並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發言及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81.(2)條</p> <p>由代表行事的公司</p> <p>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第81.(2)條</p> <p>由代表行事的公司</p> <p>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依照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66 304 300">第82.條</p> <p data-bbox="204 308 405 342">股東書面決議</p> <p data-bbox="204 351 783 974">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 data-bbox="817 266 917 300">第82.條</p> <p data-bbox="817 308 1018 342">股東書面決議</p> <p data-bbox="817 351 1396 1025">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83.(3)條</u> 董事會</p> <p>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u>第83.(3)條</u> 董事會</p> <p>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u>第83.(5)條</u> 董事會</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第83.(5)條</u> 董事會</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85.條 董事退任</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第85.條 董事退任</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147.條</u> 會計記錄</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u>第147.條</u> 會計記錄</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u>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公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u></p>
<p><u>第152.(1)條</u> 審計</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u>第152.(1)條</u> 審計</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u>股東須可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152.(2)條</u> 審計</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第152.(2)條</u> 審計</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第154.條</u> 審計</p> <p>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第154.條</u> 審計</p> <p>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第162.(2)條</u> 清盤</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第162.(2)條</u> 清盤</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白選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裘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田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0%，惟下列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白選奎先生、裘永清先生及田華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